**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

**1 目的**

为了保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国推鉴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鉴定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规范信息变更及项目调整工作，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项目实施中变更材料接收、处理原则、审批和项目调整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国推鉴定项目实施中信息的变更及项目的调整处理。

**3 职责**

3.1总站分管站领导负责组织研究疑难变更项目的处理意见。

3.2总站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批实施中变更申请和项目调整申请。

3.3总站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负责接收和审查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及项目调整申请。

3.4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中变更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5项目承担机构负责提出实施中项目调整申请和信息变更处理建议。

**4项目实施中信息变更及项目调整处理原则**

4.1项目实施中变更是指国推鉴定项目确立后，尚未出具鉴定报告前发生的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内容包括生产者和生产厂名称、注册地址等。

4.2生产者和生产厂名称允许因更名引起的变更，不允许变更为另一个企业。允许减少涵盖型号或同单元机型，不允许增加涵盖型号或同单元机型。

4.3已出具鉴定报告，但尚未获得国推鉴定证书的项目信息不允许变更。发证后可对证书信息进行变更。

4.4国推鉴定项目调整包括项目终止、延期和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项目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任务分配办法》规定。

**5项目复核问题的处理**

5.1项目承担机构接收任务后，依据相关产品推广鉴定大纲及相关要求对鉴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建议，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处理。

5.2总站项目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填写《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受理审查问题记录表》报分管站领导，按处理意见处理。对于疑难问题，分管站领导可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经研究确认，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原承担机构继续实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项目承担机构按终止项目方式办理。

**6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

6.1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生产者应及时在国推鉴定申报系统中申请变更，上传营业执照，下载打印《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表》寄送项目承担机构。

6.2 项目承担机构确认

6.2.1项目承担机构收到生产者提出的变更申请时，应暂停项目，并对变更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变更处理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将审批后的变更申请表寄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6.2.2项目承担机构应审查项目的涵盖产品是否符合推广鉴定大纲的涵盖条件，对发现不符合涵盖条件的，应通知生产者按程序减少或取消涵盖产品。

6.3总站审批变更申请

6.3.1项目管理员统一接收并审查经项目承担机构确认的变更申请。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6.3.2对难以确认的项目变更问题，填写《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受理审查问题记录表》，报分管站领导，按处理意见处理。

6.3.3 变更申请批准后，项目管理员凭审批意见使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受理专用章（电子），系统自动发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给生产者和项目承担机构。

6.3.4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机构将《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复印件随国推鉴定申请表等鉴定结果材料一同上报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7项目调整程序**

7.1当对国推鉴定项目需要进行终止、延期和调整项目承担机构时，由项目承担机构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当国推鉴定不通过时，由项目承担机构出具《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见附表）。

7.1.1项目终止

以下三种情形由项目承担机构在系统中填写项目终止原因，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1）生产者自愿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的鉴定项目，提交书面终止申请并盖公章报项目承担机构。

（2）当鉴定过程中出现因生产者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的鉴定项目。

（3）因不可抗力原因需终止的，由总站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机构向生产者说明原因。

当鉴定过程中，出现下述4种情形时，国推鉴定不通过，终止后续工作，出具《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鉴定不通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

（1）企业填报的申请信息虚假，如生产量和销售量不符合大纲规定、用户名单为虚假用户等；

（2）企业提供的采信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

（3）样机与申请产品明显不同；

（4）试验样机一致性检查、安全性、适用性和可靠性评价中存在不通过项目。

7.1.2项目延期

当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无法完成时，应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前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由项目承担机构在系统中填写延期原因及延至时间，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7.1.3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

项目承担机构在系统中说明调整原因，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7.2调整申请的审批和调整

7.2.1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接收并审查项目调整单的调整内容，填写接收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7.2.2项目调整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7.2.2.1项目终止申请批准后，国推鉴定项目即为结束，状态为已鉴定，项目管理员凭审批意见使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受理专用章（电子），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终止通知书》给项目承担机构和生产者。

7.2.2.2项目延期申请批准后，由系统自动调整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

7.2.2.3项目承担机构调整申请批准后，原项目由系统自动退回到任务分配环节。由任务分配人员调整项目承担机构，项目管理员发送调整后的通知书，按新的项目承担机构重新编制项目编号，原项目编号作废。

**8归档**

项目管理部门实施中变更申请表、项目调整单等材料由总站归档。《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终止通知书》《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以及生产者变更申请等材料由项目承担机构归档。归档材料保存期为六年。

**附表:**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

**项目编号：№：GT20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产品信息 | 产品型号 |  | 产品名称 |  |
| 生产者名称 |  |
| 生产者注册地址 |  |
| 生产厂名称 |  |
| 生产厂注册地址 |  |
| 不通过项目及结论建议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承担机构审批意见 | 批准人： （公章） 　年 月 日 |